

第 20 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註釋）

1. 立法沿革

本條民國 72 年制定，未修正。

2. 立法意旨

律師為在野法曹，在英美法亦有法庭官員¹（officer of the court）之稱，故與司法機關均為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此亦為律師維護公共利益之義務。參酌本規範前言「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之精神，本章開宗明義即課與律師維護司法尊嚴與促進法治之責任，期使法院與律師都能有尊嚴地共負法治責任。

3. 解釋適用

（1）故意行為

¹ 中文翻譯參照黃瑞明（2010），《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35。

本條為律師促進法治責任之概括式條文，性質上偏重勸誡性質而非屬強制，實務上則常與其他具體的行為準則，如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不得污蔑司法或司法人員等規定，併同提出檢討。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8 號決議書曾認定：律師於其書狀裡泛稱檢察官為人脫罪、糊塗起訴或不起訴或自圓其說等文字，已有污蔑司法人員、詆譏司法的情事，有違反本條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之虞。

再者，律師有無損及司法尊嚴而違反本條，必須以其是否有詆譏之故意與行為為判斷。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闡釋：「……按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而應付懲戒，應就被付懲戒人有無詆譏司法人員或損及司法尊嚴之故意與行為而定。致於告訴人有無提出委任狀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聲請再議聲請人、有無支付酬金費用或是否對外公開其再議文書內容，則與應否施予懲戒無涉……本件再議狀內上開文字，應認係再議聲請人本人之意思，而非被付懲戒人故為詆譏司法人員或故損司法尊嚴。」因此，律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該案律師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及 24 條。

然而，同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則於另案認定被付懲戒人在訴訟書狀上之不當指摘言語有違反本條之嫌，而給予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8 號決議書指出：「……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再議狀稱檢察官『是故意在幫被告脫罪』、『採兩種不同之標準，是否另有隱情？』、『就糊里糊塗起訴，就糊里糊塗不起訴，難道被告究應隨便被人亂告』等言論，既未具體敘明採證過程有何違反或不當，泛言檢察官為人脫罪、糊里糊塗起訴或不起訴、或自圓其說云云，難謂非詆譏司法，且足以引導當事人不尊重法院威信，對司法公信力之戕害之虞不可忽視。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未謹言慎行，違背前開倫理規範甚

明。²」

從上述兩個懲戒案例之事實相似，但結論截然不同來看，可知目前實務上對於律師於司法機關前執行職務之言行是否已涉及詆毀司法機關或尊嚴，標準寬嚴不一。

(2) 訴訟上與訴訟外之行為

本條涉及律師與司法機關之互動，故訴訟上與訴訟外之行為均應有本條之適用，應屬顯然。於訴訟外之行為，舉例而言，律師不得妨礙法庭證據方法之保全（即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與證人間之互動）；於訴訟上之行為，具體來說，包括律師不得有欺瞞、矇蔽司法機關，或妨礙其發現真實之行為（如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規定）。

關於律師於法庭上行為的相關議題，有論者曾援引美國實務上所發展之「藐視法庭」制度以供參考，惟論者亦提醒美國法在判斷律師行為是否構成藐視法庭時，必須同時注意「律師作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的存在，必須賦予其最大空間的言論自由，並非以『藐視法庭』處分，扼殺為了公益而存在的律師制度」³。我國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尚未就律師在法庭上之不當行為制定較明確之標準，偶有律師與司法機關對立或司法機關以之要脅將律師移付懲戒之情形，確有必要深入檢討，以作為修法參考。

此外，律師對於特定司法判決之評論尚非不得為之。學者姜世明教授即指出：「對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基於見解不同，提出不同主張，或對事實認定，提出不同看法，均為法所許可。但不能容許律師進行人身攻擊或無端懷疑法官之操守。」⁴故本條重點在於律師應謹慎使用其言語，秉持其專業而訴諸理性主張，而不得誤導當事人質疑司法有所不公，致傷信譽於司法。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486。

3 古嘉諱（2009），〈各論——律師與法院之關係〉，《法律倫理學》，頁 176-177。

4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頁 35。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8 號決議書：「……按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再議聲請人固得就案件程序上或實體上不服之理由具體指摘，惟恣意污蔑司法或司法人員則非法之所許，蓋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同規範第二十條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豈容任意戕害司法？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再議狀稱檢察官『是故意在幫被告脫罪』、『採兩種不同之標準，是否另有隱情？』、『就糊里糊塗起訴，就糊里糊塗不起訴，難道被告究應隨便被人亂告』等言論，既未具體敘明採證過程有何違反或不當，泛言檢察官為人脫罪、糊里糊塗起訴或不起訴、或自圓其說云云，難謂非詆譏司法，且足以引導當事人不尊重法院威信，對司法公信力之戕害之虞不可忽視。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未謹言慎行，違背前開倫理規範甚明」。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按被付懲戒人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規定而應付懲戒，應就被付懲戒人有無詆譏司法人員或損及司法尊嚴之故意與行為而定。致於告訴人有無提出委任狀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聲請再議聲請人、有無支付酬金費用或是否對外公開其再議文書內容，則與應否施予懲戒無涉……本件再議狀內上開文字，應認係再議聲請人本人之意思，而非被付懲戒人故為詆譏司法人員或故損司法尊嚴。從而，被付懲戒人代撰前開狀文，用語模稜兩可，容易引起他人不當之揣測，所用字詞固有失當，其於告訴人出言詆譏司法人員或損及司法信譽時，未為適當抒解，亦有未當，惟究非被付懲戒人已意欲詆譏辦案檢察官。」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

- 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第 1 項）。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第 2 項）。」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第 1 項）。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但有合理之懷疑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第 3 項）。」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3.3: “
 - (a) A lawyer shall not knowingly:
 - (1) make a false statement of fact or law to a tribunal or fail to correct a false statement of material fact or law previously made to the tribunal by the lawyer;
 - (2) fail to disclose to the tribunal legal authority in the controlling jurisdiction known to the lawyer to be directly adverse to the position of the client and not disclosed by opposing counsel; or
 - (3) offer evidence that the lawyer knows to be false. If a lawyer, the lawyer’s client, or a witness called by the lawyer, has offered material evidence and the lawyer comes to know of its falsity, the lawyer shall take reasonable remedial measures, including, if necessary, disclosure to the tribunal. A lawyer may refuse to offer evidence, other than the testimony of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matter, that the lawyer reasonably believes is false.

(b) A lawyer who represents a client in an adjudicative proceeding and who knows that a person intends to engage, is engaging or has engaged in criminal or fraudulent conduct related to the proceeding shall take reasonable remedial measures, including, if necessary, disclosure to the tribunal.

(c) The duties stat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continue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ceeding, and apply even if compliance requires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therwise protected by Rule 1.6.

(d) In an ex parte proceeding, a lawyer shall inform the tribunal of all material facts known to the lawyer that will enable the tribunal to make an informed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he facts are adverse.”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4條（司法独立の擁護）：「弁護士は司法の独立を擁護し司法制度の健全な発展に寄与するように努める。」

（ 參考文獻 ）

1. 東吳大學法學院主編（2009），《法律倫理學》，台北：新學林。
2.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4. 黃瑞明（2010），《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台北：新學林。